|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青年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青年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活動參與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聯絡電話：（03)422-5205分機2006  ＊傳真：(03)422-5208  ＊電子信箱：10045931@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頁連結：  （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參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之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活動之青年，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中職學生：係指正就讀於高中及高職之學生。  (二)大專校院學生：係指正就讀於專科及大學(含研究所)之學生。  (三)其他：係指不具學生身分之人士。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目按身分別分；縱項目按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依據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活動資料編報。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欄為各細目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